

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土壤污染调查等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923-YCJT-C2025-0002

甲方（全称）：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全称）：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23-YCJT-C2025-0002）

项目名称：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土壤污染调查等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南京源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土壤污染调查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YCJT-C2025-0002）招标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土壤污染调查等服务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包含的设施、设备、备件、工具、手册、技术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所有有关服务。

4、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甲方的《阜宁县 2025 年耕地占补平衡土壤污染调查等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YCJT-C2025-0002）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服务承诺、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单价中标金额（小写）：582元/亩，大写：每亩伍佰捌拾贰元。（最终具体总价按上级部门验收确认的面积*中标单价结算）。

本合同总金额约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陆仟元；（人民币小写）1746000元。（最终金额按上级部门验收确认的亩数乘以每亩单价为准，如实际工作量不超过3000亩，则按实际工作量计算总价，如实际工作量超过3000亩，仍按3000亩计算总价。）

2、上述金额已包括资料收集、调查研究、成果编制、技术设计书评审、项目验收、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所有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安全等费用）。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过程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四、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

五、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通过验收。

六、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支付合同额 30%，服务期满且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七、甲方义务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7.2 对乙方成果进行检查，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作经费。

八、乙方义务

严格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独立开展工作并保证及时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业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交的成果格式及文件交付时间，提交相关文字及电子数据成果资料。

九、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乙方人员在甲方活动时，需听从甲方有关人员安排和引导。

9.1.6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7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9.1.8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

（二）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0.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违约

11.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11.3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1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条款第 3 条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11.6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十四、索赔

1、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 20 天，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

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六、产权担保：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七、违约责任：

按照标书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

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其他

20.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0.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20.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0.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20.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25-5666117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万达广场支行

帐 号：476770999230



江苏省自然资源规划局

2015年10月15日

